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王靖霖

被上訴人 王語欣

訴訟代理人 陳正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字第6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2,02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54%，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即原告）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24日上午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往林口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與大科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入大科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彎進入上開交岔路口。適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泰林路3段往新莊方向直行行經上開路口，遭系爭小客車擦撞，人車倒地，受有右側橈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右側膝關節內外側副韌帶撕裂性骨折及左側小腿撕裂傷之傷害。被上訴人因此過失傷害行為

01 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393號）。
02 上訴人因此受有下列損害：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8,500元；醫
03 療費用116,238元；醫療耗材即膝關節護具費用6,000元；其
04 他醫療品計338元；看護費用135,000元；交通費用101,310
05 元；工作損失153,155元；交通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復健
06 費用14,900元；左側小腿疤痕修復費用45,020元；精神慰撫
07 金50萬元，共計1,036,77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
08 上訴人給付1,036,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律師
10 費用。

11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則抗辯：就本件過失責任不爭執，賠償
12 部分應以原審判決認定為準，就上訴人主張之維修部分應依
13 法折舊、看護費用應僅需一個月；慰撫金部分，被上訴人確
14 實資力不佳，名下無任何財產，被上訴人雖擔任宏軍實業有
15 限公司之監察人，但並無股份，那是父母的公司，請法院酌
16 定合理的賠償金額。而本件已由被上訴人投保的強制汽車責
17 任保險（下稱強制險）給付上訴人102,069元，應自賠償金
18 額中扣抵等語。並聲明：駁回上訴。

19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一部敗訴，即命被上訴人
20 應給付上訴人490,7615元暨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
21 一部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
22 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46,015元暨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則
23 聲明：上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前述過失，造成其受有前述傷害
30 等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
31 第139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首堪認屬實。則上訴人請求被

01 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2 (二)本件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116,238元、醫療耗材6,000
03 元、醫療品338元、復健14,900元、疤痕修復費用45,020
04 元、工作損失153,155元及交通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合計
05 335,651元）等部分，業據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如數給
06 付，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不服，業已確定，先予敘明。

07 (三)就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本院認定如下：

08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9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10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3 （一）結論、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此為我國法院實務上向來之見解，上訴意旨稱本件
15 系爭機車受損，修復只是回復原狀，所以全部不必折舊云
16 云，尚非可採，先予說明。

17 2.查系爭車輛受損後，經送修共計支出修復費用28,500元，
18 其中工資為11,610元，零件為16,890元等情，業據上訴人
19 提出詳細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9頁），且為被上訴
20 人所不爭執。而被上訴人亦同意工資11,610元部分毋庸折
21 舊，故工資部分之支出即堪認定。

22 3.系爭機車係95年8月出廠使用（推定為15日），有公路監
23 理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佐參，至本件侵權行為發生
24 時（109年2月24日）止，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
25 上訴人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其折舊價差顯非必要，參照
26 前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上訴人雖稱：我都有定期更換
27 零件，故本件若要折舊，應當只需折舊50%等語；惟此為
28 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查，依上訴人所提出本件車禍發生
29 之前就系爭機車的維修紀錄來看（見本院卷第101頁），
30 該機車曾經定期更換之項目包含：點火線圈、前後輪胎、
31 主鎖頭、油箱蓋、空氣濾綿、後煞車皮、火星塞、左方向

01 燈開關、化油器、H4大燈泡、碼錶線、左後照鏡等。對照
02 前述本件車禍後系爭機車修理估價單的項目來看，除左後
03 照鏡（價格250元）一項重覆外，其餘維修部件：車台、
04 車手、面板、面板支架、前柄、前下土除、三角架、轉向
05 軸承、內箱、腳踏板、左右前避震、前輪心、大燈、左右
06 側蓋、後燈蓋、置物箱、車手前蓋等，均未見先前有何定
07 期更換之紀錄。是以，本件除左後照鏡250元部分，應依
08 上訴人主張折舊50%，即125元部分為可採外，其餘零件
09 之支出16,640元（16,890元-250元=16,640元）部分，本
10 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1 舊率表」之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耐用年數為三
1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五三六，其最後一年之
13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4 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機車應折舊之零件16,640
15 元部分，折舊所剩殘值應為十分之一，即1,664元。

16 4.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就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應得請求13,3
17 99元（工資11,610元+左後照鏡125元+其餘零件1,664元=
18 13,39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四)就看護費用135,000元部分：上訴人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
20 傷，需專人照護三個月，並委由親友照護，可請求3個月的
21 看護費用135,000元（每日1,500元×90天）等語，惟依其提
22 出之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43頁）記
23 載，上訴人於術後固需休養三個月，然就專人照顧部分僅需
24 一個月。上訴人雖又於本院提出受傷照片，主張其右手、右
25 腳骨折，左小腿嚴重撕裂傷（見本院卷第55-61頁、105-125
26 頁），確需由專人照顧三個月云云，然依其所受傷勢以觀，
27 固然會造成身體上之痛苦不適及行動上之不便，然尚難證明
28 已達到不能自理生活而需由專人照護之程度。是以，依上訴
29 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確實有需專人照顧三個月
30 之必要，本院認為仍應以前開診斷證明書之意見為可採，即
31 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仍應以一個月為限。又看護工作

01 縱由親屬擔任而未收取報酬，此親屬間看護之恩惠，尚非不
02 能計算其經濟上之價值，故上訴人自仍得請求依一般聘用看
03 護行情計算之費用45,000元（計算式：30日×1,500元），逾
04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五)就交通費用101,310元部分：上訴人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
06 為了就醫，支出往返交通費用達101,310元，並提出交通紀
07 錄表等件為說明（見原審卷第223-243頁）。被上訴人則辯
08 稱：本件強制險已賠付上訴人交通費用之支出，第一次申請
09 109年2月24日至110年5月22日之交通費用7,810元；第二次
10 申請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20日之交通費用12,190元，已
11 賠付強制險中交通費之上限2萬元，上訴人相關醫療單據之
12 日期有些距離本件事發之日長達一年之久，已有駕車之行動
13 能力，再依計程車車資請求交通費用並無必要等語。就此爭
14 議，本院認定如下：

15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16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17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立法理由略
18 以：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
19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
20 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
21 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22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

23 2.經查，本件上訴人請求給付就醫之交通費用，雖提出交通
24 紀錄表為據，然該表格係由上訴人自行製作，且並未就車
25 資部分逐一提出實際支出之單據，僅以Uber行程費用預估
26 或大都會計程車之預估車資作為單趟車資之依據，自行計
27 算交通費用支出。而此種計算方式為被上訴人否認其真實
28 性。本院認為：關於交通費用之支出，頗為繁瑣，我國民
29 眾搭乘計程車亦少有索取單據之習慣，故強令上訴人需就
30 每一趟計程車費用均提出單據，實嫌過苛，亦不符訴訟經
31 濟之原則。然而，上訴人於本件請求之交通費用逾10萬

元，所提出有實際日期之支出單據僅有一份2020年2月27日之Uber電子行程明細共計270元（見原審卷第225頁），而此係使用信用卡之預扣車資，實際車資可能有所變動，是否確有實際支出亦未可知。因此，若上訴人於本件係時常搭乘Uber往來醫療院所就醫，自不難提出完整的信用卡車資扣款紀錄，以證明其確實有該交通費用之支出，但上訴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故其以交通紀錄表之計算方式，主張對造應如數賠付云云，實難全予採認。惟本院考量上訴人所受傷勢，其右腳、右手骨折，左腳嚴重撕裂傷，醫囑需休養三月，已如前述，顯然其於傷勢未能復原之前，在就醫時難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而有搭乘計乘車之必要，因此約略推估上訴人於受傷後半年內，應均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需求，而以每週就醫二次，來回四趟為合理之支出，每趟車資依上訴人所陳報不同醫療院所間之車資數額270元、190元、200元、195元，而大部分行程的車資都在200元上下等情以觀，認單趟以200元計算為適當，故上訴人所得請求交通費用之必要支出應為20,800元（半年26週×每週2次×一次2趟×一趟200元＝20,8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上訴人為大學畢業，現職總經理特助，月入約於5萬元至10萬元間，109年度所得約為57萬元，名下無其餘財產；被告則畢業於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事故發生時任職於台北新板希爾頓飯店之櫃檯賓客服務經理，月入45,000元，後於109年10月離職，其父母擁有宏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康百企業有限公司，被告並掛名宏軍實業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又被告住所「新北市○○區○○路000號」，依上訴人所提供外觀照片係屬豪華住宅一節（見本院卷第63

頁），亦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自堪認被上訴人之整體經濟狀況頗佳。再考量本件上訴人所受傷勢頗為嚴重，造成其精神上、身體上之痛苦非輕，尚有生活不便利之困擾，相關傷勢亦不乏後續觀察治療復健理療之需求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5萬元為適當。

(七)至上訴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諮詢費用，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一事，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按我國民事訴訟法並非採取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須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他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始得認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要限度令敗訴之人賠償(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五號解釋)。本件上訴人並無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之情形，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律師報酬八萬元，難認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上訴人並未委任律師到庭，僅係諮詢律師或委由律師撰狀之費用，當更無命對造負擔之理。

(八)本件被上訴人抗辯關於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已由被上訴人投保之強制責任險理賠102,069元，並由上訴人收受無誤一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而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強制險已給付之102,069元，於法有據，自屬可採。

(九)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醫療費用、醫療耗材、醫療品、復健及疤痕修復費用、工作損失及交通事故鑑定費用合計335,651元(此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機車修復費用13,399元(其中3,210元為原審判決確定)、看護費用損害45,000元(此部分為原審判決確定)、交通費用20,800元(其中3,900元為原審判決確定)、精神慰撫金25萬元(其中10萬元為原審判決確定)，以上共計664,850元。而此一賠償金額應扣除強制險已給付之102,069

元，尚餘562,781元。從而，除經原審判准且未據被上訴人不服之490,761元外，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72,020元部分，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72,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六、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逸軒